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CE INVESTMENT&DEVELOPMENT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855 号 33H 室）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8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1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6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72
议案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
议案十三：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8
议案十四：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1
议案十五：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3
议案十六：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4
议案十七：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86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7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 2、股东会设立秘书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 3、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 4、股东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 5、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会议正常秩序。
- 6、股东需要在会议发言的，应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十分钟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秘书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 7、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 8、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 9、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表决完毕后，签名确认。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11、现场投票时，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秩序将表决票投入表决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会议秘书处会及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由会议推举的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12、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13、根据法规，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

(三)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36 楼）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忠义先生

(七)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八) 出席会议对象：

1、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并领取《表决票》；

2、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3、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表决

- 1、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表决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五）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2、律师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上海雅仕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备注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1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	通过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	通过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向德伟、代军勋、陈凯回避表决。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刘忠义、孙望平、李威、李炜、刘新峰、王明玮回避表决。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刘忠义、李威、李炜、刘新峰回避表决。
					关于制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刘忠义、孙望平、李威、李炜、刘新峰、王明玮回避表决。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王明玮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8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刘忠义先生、李威先生、李炜先生、刘新峰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通过	关联董事刘忠义先生、李威先生、李炜先生、刘新峰女士回避表决。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通过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通过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通过	
					发行数量	通过	
					限售期	通过	
					上市地点	通过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通过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通过	关联董事刘忠义先生、李威先生、李炜先生、刘新峰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通过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与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	通过	

					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刘忠义先生、李威先生、李炜先生、刘新峰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制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刘忠义先生、李威先生、李炜先生、刘新峰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关于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孙望平先生、王明玮先生回避表决。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增加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刘忠义先生、李威先生、李炜先生、刘新峰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	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8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了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和答复，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并及时认真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报告期内，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3 次，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共 44 条，回复率 100%。

二、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0.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99.7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24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4.31%。

三、202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一）夯实既有业务地基，拓展多元新客业务

夯实优化既有业务品类的贸易执行与物流服务，巩固以硫磷化工、有色金属等为核心的业务品类，逐步将既有成熟渠道、模式和企业的合作经验标准化，不断增强现有规模重点核心客户的粘性，并尝试在现有优势产业品类中复制推广，迅速展开上下游产业客户的业务布局。同时，积极依托控股股东业务资源赋能，探寻具备增长潜力、可持续发展的新贸易品类及市场，寻求可以直接复制既有成功经验的新客业务，为公司筑牢业务基本盘根基。

（二）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基地平台增产见效

围绕现已经建成投产的连云港港旗台液体化工品罐区项目、安徽长基危化品仓储项目等平台资源，为特定行业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种标准化服务产品，并以此推广至同类型客户或上下游产业链客户，实现重点项目平台尽早达产达效。

围绕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和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发挥已开通投产的铁路专用线优势，协同控股股东华中区域资源，打通华东、华中、新疆、中亚周边及欧洲通道，开辟贯穿中国东、中、西部，经由阿拉木图、阿克套至里海周边国家的供应链执行贸易及物流线路。

（三）优化职能部门管理协同，培养国资市场化运营理念

按照国有管理体系深化管理体制变革，进一步明确本部职能部门、各业务事业部单位的职责分工边界，构建支撑型职能本部、市场化运作事业单元体系，切实提高本部在战略发展研究、财务风控分析、投资资产运营、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支撑能力，释放业务单元事业部的市场化运营机制，进一步深化业务单元法人实体化、事业部化改革，加大赋能放权力度，提升事业部的自主性、积极性和竞争力，本部职能部门切实发挥好对事业部业务增长的“助推器”作用。

（四）股东资源高效协同，平台化建设相互赋能

充分发挥公司过往积累的大量下游客户服务经验，借助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资源、政策优势，结合公司的优势品种、湖北省乃至华中和华南地区的产业结构发展情况，在探索优势贸易品种的上下游业务、服务湖北省“走出去”企业等方面，寻求整合产业链机会，开展供应链贸易、物流、平台的全方位协同，强化为产业链企业提供稳定的供应链服务能力。

适应新时代数智化发展浪潮，尝试性探索开展供应链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将公司成熟、高效、有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及体系，与控股股东在资金、声誉、资

源方面的优势相结合，共同为全产业链的客户提供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各类增值服务，打通产业链的供应链业务瓶颈和痛点，积极尝试向平台化业务体系转型发展。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从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和调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奋力开创 2025 年各项工作新局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上海雅仕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备注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1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联监事王忠、郭长吉回避表决。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	通过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8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联监事王忠回避表决。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定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联监事王忠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与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	通过	关联监事王忠回避表决。

					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通过	关联监事王忠回避表决。
					关于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联监事郭长吉回避表决。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增加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联监事王忠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2024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价格制定没有违反公允、公正的原则，未发生重大或者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5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2、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审计工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检查公司财务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

提高。

3、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增强监督的灵敏度，建立公司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4、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合并原则

（一）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即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然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合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及说明
1	江苏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100%
2	山东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100%
3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100%
4	连云港新曦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控股比例 100%
5	江苏货达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控股比例 60%
6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100%
7	江苏爱丝勒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雅仕贸易控股比例 51%
8	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100%
9	阿拉山口新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思控股比例 100%
10	霍尔果斯新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思控股比例 100%
11	新疆新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思控股比例 51%
12	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100%
13	ACEplorer-GmbH	新捷桥控股比例 100%
14	欧亚供应链阿拉木图有限责任公司	新捷桥控股比例 99%
15	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35% 新捷桥控股比例 25%
16	昌吉淮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新为控股比例 100%
17	青海运达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新为控股比例 100%
18	广西新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100%
19	广西新为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新为控股比例 51%
20	云南新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80%
21	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70%
22	江苏宝路通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带一路控股比例 100%
23	欧亚供应链阿克套有限公司	一带一路控股比例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及说明
24	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60%
25	云南雅仕新为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100%
26	上海瑞雅通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55%
27	宣汉华远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51%
28	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控股比例 100%

（二）合并原则

（1）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了抵销。

（2）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状况说明（合并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合计 300,116.02 万元；负债总额 171,620.66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49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891.77 万元，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化情况	备注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970.74	46,694.88	-1.55%	
应收票据	2	20,715.42	3,548.57	483.77%	主要系新增供应链业务品类所致。
应收账款净额	3	33,406.91	16,060.49	108.01%	主要系新增供应链业务品类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	3,678.16	638.42	476.13%	主要系控收到适用本科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	6,394.54	6,494.24	-1.54%	
其他应收款净额	6	2,991.26	3,396.96	-11.94%	
存货净额	7	31,028.68	16,692.13	85.89%	主要系新增供应链业务品类所致。
合同资产净额	8	7,021.38	2,684.83	161.52%	主要系新增供应链业务品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	2,250.54	687.06	227.56%	主要系存货增加导致留抵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0	153,457.64	96,897.58	58.3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1	3,654.47	3,748.78	-2.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1,134.22	1,156.70	-1.94%	
固定资产净额	13	73,465.66	80,391.88	-8.62%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4	26,888.85	3,890.36	591.17%	主要系本期一带一路基地对外出租面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	16,339.91	14,936.12	9.40%	

使用权资产净额	16	6,736.97	6,632.42	1.58%	
无形资产	17	12,461.75	15,226.04	-18.16%	
长期待摊费用	18	11.12	52.68	-78.89%	主要系本期租赁房产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5,951.59	6,381.13	-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13.85	19.29	-2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	146,658.38	132,435.40	10.74%	
资产总计	22	300,116.02	229,332.98	3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化情况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	30,300.77	9,281.09	226.48%	主要系公司为新增供应链业务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	-	11,906.56	-100.00%	主要系上期已开具电子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3	20,525.24	17,103.16	20.01%	
预收款项	4	29.26	30.32	-3.50%	
合同负债	5	3,976.60	4,319.93	-7.95%	
应付职工薪酬	6	1,815.85	1,131.03	60.55%	主要系职工福利及绩效工资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7	961.88	970.99	-0.94%	
其他应付款	8	53,512.50	2,255.90	2272.11%	主要系新增股东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5,376.16	1,606.96	234.5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	1,329.41	584.87	127.30%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转回较同期增多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11	117,827.67	49,190.80	139.53%	
长期借款	12	37,783.99	39,716.03	-4.86%	
租赁负债	13	5,587.15	5,675.84	-1.56%	
长期应付款	14	-	61.15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前期分期购置设备款项所致。
递延收益	15	10,409.40	7,150.48	45.58%	主要系本期收到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2.45	0	100.00%	主要系租赁业务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	53,792.99	52,603.50	2.26%	
负债合计	18	171,620.66	101,794.30	68.60%	
所有者权益：	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15,875.62	15,875.62	0.00%	
资本公积	21	58,110.37	58,102.59	0.01%	
其他综合收益	22	-317.45	311.53	-201.90%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变动所致。

专项储备	23	115.13	14.59	689.08%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24	5,825.20	5412.88	7.62%	
未分配利润	25	32,282.91	30,036.08	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	111,891.77	109,753.30	1.95%	
少数股东权益	27	16,603.59	17,785.39	-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	128,495.36	127,538.69	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	300,116.02	229,332.98	30.86%	

注 1：本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1.30	1.97
速动比率	1.04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5	16.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18	44.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34	17.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09	15.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59.30	7,965.15
利息保障倍数	4.65	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90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0.8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0.46

三、2024 年经营情况说明（合并报表数据）

总体情况：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50.3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076.99 万元；净利润 3,768.73 万元，归属于上海雅仕净利润 4,246.71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备注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1	503,174.03	251,966.90	99.70%	主要系新增供应链业务品类所致。
其中：营业收入	2	503,174.03	251,966.90	99.70%	主要系新增供应链业务品类

					所致。
二：营业总成本	3	499,154.25	247,408.50	101.75%	营业收入增加匹配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其中：营业成本	4	479,472.42	229,549.77	108.88%	营业收入增加匹配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	1,252.96	357.6	250.38%	主要系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及增值税附加等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	4,327.68	4,616.34	-6.25%	主要系对低效及亏损子公司关停所致。
管理费用	7	10,843.59	10,638.16	1.93%	主要系职工福利及绩效工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8	3,257.60	2,246.63	45.00%	主要系新增控股股东借款，使用银行流贷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益以“-”表示）	9	198.36	-4,681.11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硫磺价格上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益以“-”表示）	10	-417.67	-71.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加：其他收益	12	540.05	469.26	15.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9	-3.21	不适用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	907.66	52.38	1632.83%	主要系本期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投资收益	14	217.64	396.53	-45.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5,445.43	721.05	655.21%	
加：营业外收入	16	677.43	170.71	296.83%	主要系本期核销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7	45.87	23.29	96.93%	主要系滞纳金和违约赔偿所致。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6,076.99	868.47	599.73%	
减：所得税费用	19	2,308.26	174.24	1224.76%	主要系税前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3,768.73	694.23	442.86%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	4,246.71	977.8	334.31%	

2. 少数股东损益	22	-477.98	-283.5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增加亏损所致。
-----------	----	---------	---------	-----	--------------------

注：本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2024 年度现金流量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备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5,983.20	14,963.24	-407.31%	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及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11,307.59	-17,686.87	不适用	主要系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项目及阿克套项目建设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58,576.32	10,863.14	439.22%	主要系新增控股股东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148.95	37.70	-495.08%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1,136.59	8,177.22	-86.10%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3,893,268.7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资本公积为587,811,602.41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58,756,1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62,685.85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2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58,756,195股，本次转增47,626,85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6,383,053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62,685.85	15,875,619.50	47,626,858.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67,103.5	9,777,995.56	149,198,444.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3,893,268.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265,16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147, 84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265,16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1.6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2025 年度中期计划及授权事项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于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67,103.50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62,685.8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物流需求延续稳定恢复态势。物流服务供给转型升级加速推进，助力经济流通循环进一步打通，全社会物流成本稳中有降。

2.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的供应链总包业务领域，坚持稳健发展，全面增强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业务开发的深度和广度，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供应链平台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平台运作，致力于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同时不断降低成本，以提高经济效益；在供应链基地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调整组织架构，以适应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推动资产的有效利用，释放资源空间，开发新业务。同时，公司对分散的同质化业务进行整合，以促进公司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3. 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4 年，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市场地位不断巩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2,467,103.50 元，同比增长 334.31%。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偿付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好。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需预留一定的资金充实公司核心资本，为给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公司尚无法确定准确的留存未分配利润预计收益情况。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注重价值引领，坚持长期主义，聚焦价值创造和效益提升，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

期可持续回报。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一、融资对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二、融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三、融资金额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在融资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融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及新设的子公司）。

五、担保方式

融资担保方式为：

（一）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包括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应收账款、大额存单等流动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二）由公司与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六、授权委托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事宜；同时，融资额度在《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范围内的，由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二）在上述融资发生总额内，融资方式及其额度可做调整；

（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就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燃料、接受劳务、资产租赁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 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备注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商 品	江苏雅仕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00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受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需求变化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2		
	江苏雅仕农场有限公司	1.00			
	连云港雅仕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60			
	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湖北国贸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20,000.00			
	湖北国贸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			
	小计	45,003.60	0.12		
向关联 人购买 燃料和 商品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	4.30	1.93		
	江苏雅仕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0.70			
	江苏雅仕农场有限公司	0.50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94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35.00	22.1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15.00	289.06		
	江西和基汇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39		
	小计	473.50	317.43		
向关联 人提供	江西和基汇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49.06	693.13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2,264.59		



劳务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	7,400.00	5,838.40		
	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	23,800.00	24,269.27		
	云南祥丰中恒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50.47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20.88		
	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48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6.67		
	小计	36,449.06	33,355.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21.90	199.37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35.00	5.7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75.1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150.00	107.17		
	江苏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23.00	18.46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10	1.25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605.00	671.06		
	连云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6.12	6.76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7.30	38.86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00	4.34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80.00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50.00	178.91		
	连云港兴港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60.00	49.37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17			
	连云港新丝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46.00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70.00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00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0.60	0.56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	1,148.14		
	湖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1.27		
	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9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144.89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5.18		
	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5.39		
	小计	3,662.19	2,673.9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湖北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00			
	河北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88.12		
	天津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2.88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08		
	小计	600.00	128.08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	0.72	0.72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6.97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26.15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85.00	77.26		

	武汉金字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9.54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1		
	小计	810.72	773.65		
	合计	86,999.07	37,249.16		

注：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本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备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12			
	小计			0.1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商品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	1.15		1.93	0.01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	0.01		
	江西和基汇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39	0.01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21	22.11	0.06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26.00	44.11	289.06	0.78		
	小计	252.15	45.32	317.43	0.8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12.48	0.03		
	江西和基汇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47.17	106.93	693.13	1.86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6.67	0.02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990.76	2,264.59	6.08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120.88	0.32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	6,500.00	1,436.87	5,838.40	15.68		
	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	26,050.00	5,509.98	24,269.27	65.18		
	云南祥丰中恒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50.47	0.40		
	小计	37,617.17	8,044.54	33,355.89	89.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11.20	1.67	1.27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5.74	0.0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1.00	0.42	75.18	0.2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100.00	0.06	107.17	0.29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19.00	3.51	18.46	0.05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22	0.15	1.25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705.00	227.99	671.06	1.80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0.56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6.00	29.15	199.37	0.54		
	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2.09	0.01		
	连云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6.01	4.68	6.76	0.02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56.00	5.68	38.86	0.1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00	4.89	4.34	0.01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150.00		144.89	0.39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50.00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10.00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80.00		178.91	0.48		
	连云港兴港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49.37	0.13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0.50					
	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2.29	88.58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5.18	0.01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7.67	1,148.14	3.08		
	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9.20		15.39	0.04		
	小计	2,877.92	394.45	2,673.99	7.17		
向关联人 出租资产	河北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8.12	22.03	88.12	0.24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62	2.65	7.08	0.02		
	天津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88	8.22	32.88	0.09		
	小计	131.62	32.90	128.08	0.35		



向关联人 租入资产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12.3	3.00	3.01	0.01		
	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8	1.19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	0.72		0.72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1	4.05	16.97	0.05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13.00	102.80	626.15	1.64		
	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4.77	49.54	0.13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9.07	77.26	0.21		
	小计	1,321.81	154.88	773.65	2.04		
合计		42,200.67	8,672.09	37,249.16	100		

注：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忠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4 层 402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

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湖北国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供应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冷小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以西、清风路以北，光谷三路 777 号-6 保税物流园内七号楼 209（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水泥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国贸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晶晶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754.386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钢材、五金产品、电子仪器、家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轻纺产品、纸张、机械设备、百货、饲料、畜禽、酒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数码产品、橄榄油、初级农产品、日用品、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报关、报验代理服务；房屋仓储租赁（不含危险品）；物业服务及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不含苗木种植）设计及施工；停车

场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食品深加工、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武汉金宇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湖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物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秀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道珞珈山路 299 号珞珈国际 6 楼整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船舶租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粮食收购，水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

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国贸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望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68.98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物流、贸易业务相关的均除外）；汽车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雅仕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保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忠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速冻食品、罐头、蔬菜制品的生产；农作物和花卉的种植、初加工、冷藏保鲜；艺术品、精密电子元件的加工及相关所需的设备研发、加工改装；保鲜技术服务；包装服务；储藏及运输设备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初级农产品、食品、艺术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雅仕保鲜为公司 5%以上股东雅仕集团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七)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利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安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西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
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
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
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
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总
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云南祥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新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
南新为”）少数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八)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祥化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贵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昆畹公路 38 公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
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选矿;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弘祥化工受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新为少数股东云南祥丰控制, 为公司关联方。

(九)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金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法定代表人: 李彦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脰街道安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西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肥料销售; 化肥销售;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 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祥丰金麦受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新为少数股东云南祥丰控制, 为公司关联方。

(十) 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商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丽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圆山北路 2 号祥丰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润滑油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祥丰商贸受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新为少数股东云南祥丰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一）云南祥丰中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中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丽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姐告路 48 号 9 栋 6 号商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用物资、化肥、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祥丰中恒受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新为少数股东云南祥丰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二）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马”）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应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度假区滇池路 1417 号

经营范围：代办铁路运输；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运输计划组织；物流规划设计；物流信息服务；仓单质押业务；代办货物转运；腐蚀品、压缩气体及

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建筑材料、矿产品及塑料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化肥的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云南天马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孙望平担任云南天马董事，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十三）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关联关系：港口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十四）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股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063.8006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 8 号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侯船及上、下船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港口股份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五）连云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彦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大陆桥国际商务大厦 A 区 711 室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船舶、货运代理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外轮理货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六）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集装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尹振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提供国内货运代理、劳务、货物查验、熏蒸、集装箱清洗等辅助服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东方集装箱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七）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货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振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 号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范围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为准）。提供国内货运代理、劳务、货物查验、熏蒸、集装箱清洗修理等辅助服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东方货柜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八）江苏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云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兴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港医巷 10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基于网络技术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安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配件、通信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及维修；空气调节器安装、修理；通信基站维护；信息科技产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智慧云港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十九）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码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690.3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五羊路西首

经营范围：从事码头开发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危险品除外）；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维修业务；港口专用工具加工、修理；散货包装；铁路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鑫联码头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哈物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国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管委会（海丰路 5 号）1201 室

经营范围：保税物流、货物仓储、集装箱修理；集装箱及货物装卸、绑扎加固服务；拆装危险货物集装箱业务；受托从事监管抵押物的仓储和物流业务；国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陆运、铁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出租；房屋租赁；汽车配件、普通机械、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哈物流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一）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云台码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立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烧香河路 8 号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云台码头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二）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6.96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 209 号 502 号

经营范围：口岸信息平台的信息系统开发、管理，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业务，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培训，基于网络技术的数据接入服务、信息存储、加工及其他信息增值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电子信息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三）连云港兴港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人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千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 341-10 号

经营范围：国内职业介绍、劳务派遣；职业指导、咨询、代理；劳务委托、承包；提供劳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兴港人力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四）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供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长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50.457114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东路 77 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配电网经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电

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租赁；节能服务；计量器具检测及衡器设备安装、调试、检定、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港口供电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五）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星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卫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陈陶路港口客户服务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孵化、转化及咨询；无船承运及无车承运，第三方物流服务；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多式联运服务的市场分析调查与市场管理服务；道路、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保险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物流咨询服务，港口与口岸业务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服务；基于网络技术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蓝宝星球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六）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石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港口石化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七）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59.27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路 18 号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仅适用于试运行期间）；港口码头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龙港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八）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港建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兆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286.04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丰路 5 号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工程维修；土石方工程、安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亮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

筑智能化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物资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洋测绘；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审批手续经营：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筑港建设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十九）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国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隆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镇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海丰路 9 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联系水上救助、协助处理海商海事；代办船舶、船员、旅客或货物的有关事项；船舶租赁；无船承运业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凯达国际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

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湾码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永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响石村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海湾码头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一）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圩港码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叶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海堤路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208 号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码头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圩港码头受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少数股东连云港新海岸的股东港口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二）河北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长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河北长基受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徽长基”）少数股东上海长基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长基”）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三）江西和基汇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基汇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秀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商创园 47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江西和基汇美受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少数股东上海长基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四）天津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道港城大道与西中环交口天津滨海中储物流园 B2-D 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天津长基受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少数股东上海长基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十五）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润路 1006 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

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金属制品修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销售商品、房产租赁、出租设备、提供供应链物流服务、采购港口进出口作业公共服务、对物流资源的调配以及提供办公场所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 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2. 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正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

专门会议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回避提示：公司关联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议案。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四）决策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4、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300,116.02	325,766.72
负债总额	171,620.66	196,29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91.77	112,934.66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3.20	-27,702.62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仍不排除该类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2024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0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15,466.65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数	201
	审计收费总额	26,115.39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	8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无

中审众环事务所（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

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杰，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7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慧蓉，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晓华，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慧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吴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晓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吴杰	2022 年 9 月 1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被出示警示函
黄晓华	2022 年 9 月 1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被出示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10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8 万元。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已连续 1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立信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并根据招标结果，拟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并确认无异议。因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仕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山东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仕”）、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雅仕”）、云南雅仕新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雅仕”），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

2、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超股比担保额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企业，经审批后，依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3,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2025 年度经营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7,000 万元

的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雅仕	雅仕贸易	100%	80.19%	19,000	32,000	28.33%	否	否
上海雅仕	山东雅仕	100%	98.18%	0	10,000	8.85%	否	否
上海雅仕	湖北雅仕	100%	85.83%	0	10,000	8.85%	否	否
上海雅仕	安徽长基	60%	74.17%	9,700	0	0%	否	否
上海雅仕	亚欧公司	70%	70.21%	24,500	33,000	29.22%	否	否
上海雅仕	云南雅仕	100%	80.98%	0	2,000	1.77%	否	否
合计				53,200	87,000	77.04%	/	/

注：1、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下属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3、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9 日

2、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 8 号办公楼 A 栋

3、法定代表人：郭长吉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97.17	40,934.50
负债总额	18,088.35	32,824.0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028.32	4,889.78
流动负债	18,052.26	32,795.49
净资产	6,808.82	8,110.4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58.99	28,162.25
净利润	2,113.71	1,301.59

(二) 山东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2、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英德隆大厦 7 层 A 户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兰存刚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08.34	17,534.45
负债总额	9,155.34	17,215.12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0.00
流动负债	7,997.68	17,215.12
净资产	353.00	319.3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313.56	8,575.61
净利润	-279.20	-33.66

（三）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 年 05 月 27 日

2、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街道鄂州街路 17 号附 1-68

3、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魏雪媛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

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水泥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03.48	51,397.18
负债总额	50,822.72	44,112.0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6,384.93	8,730.96
流动负债	50,744.70	44,034.06
净资产	7,280.76	7,285.1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708.53	12,360.04
净利润	280.76	4.34

（四）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2、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20-4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曹青山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

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办公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464.51	96,931.43
负债总额	63,168.06	68,060.36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31,177.33	31,177.33

流动负债	23,638.27	27,051.84
净资产	29,296.44	28,871.0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8.99	881.91
净利润	-2,249.48	-433.92

(五) 云南雅仕新为供应链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2、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中段广福城 A11-2 幢 16 层 16a、16b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秋

5、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通用仓储；装卸搬运；集装箱道路运输；普通货运；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32	2,614.85
负债总额	84.59	2,117.62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0.00
流动负债	84.59	2,117.62
净资产	545.73	497.2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72	1,253.99
净利润	46.73	-48.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履

行相关担保事项。

发生实际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进一步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2025 年度经营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有利于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日常业务开展，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对控股子公司超股比担保额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企业，经审批后，依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3,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4,2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业务，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欧元等。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择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公司主要贸易产品多为大宗商品及原材料，为规避经营过程中存货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公司可能通过期货合约进行对冲操作，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商品期权等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大宗商品（具体期货市场的商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2025年度进口业务预测情况，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三）决策授权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

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会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

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甚至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三）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会导致已操作的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运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四）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充分运用合理的金融工具来规避或降低商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交易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取得的融资资金。

鉴于本次借款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亦需向金融机构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湖北国贸借款总额为 85,000 万元，向湖北国贸租赁设备交易发生额为 9.73 万元。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湖北国贸签署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湖北国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湖北国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2、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4 层 402 室
（自贸区武汉片区）

3、法定代表人：刘忠义

4、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5、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5,947.82	2,059,387.52
负债总额	1,335,527.59	1,688,121.23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659,702.22	737,803.51
流动负债	1,075,017.09	1,431,412.57
净资产	370,420.23	371,266.2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33,422.42	1,164,002.89
净利润	18,231.68	678.13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5 亿元的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回避提示：公司关联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为上海雅仕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反担保的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3,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融资环境，计划为阿克套项目建设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向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不超过湖北国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本次反担保为关联担保。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湖北国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接受湖北国贸提供担保，按年化费率 0.5%向湖北国贸支付担保费用，支付担保费用及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2、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4 层 402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3、法定代表人：刘忠义

4、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5、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5,947.82	2,059,387.52
负债总额	1,335,527.59	1,688,121.23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659,702.22	737,803.51
流动负债	1,075,017.09	1,431,412.57
净资产	370,420.23	371,266.2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33,422.42	1,164,002.89

净利润	18,231.68	678.13
-----	-----------	--------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尚未签订担保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进一步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国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则 and 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3,200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4,2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回避提示：公司关联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议案。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管理班子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确定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忠义	董事长	84.13
孙望平	副董事长	97.06
李威	董事	0
李炜	董事	0
刘新峰	董事	0
王明玮	董事	86.73
向德伟	独立董事	8.14
代军勋	独立董事	8.14
陈凯	独立董事	10.00
赵蓉（已离任）	独立董事	1.86
杨霏（已离任）	独立董事	1.86

二、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领取额外的董事薪酬，其薪酬依据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董事长基础薪酬为人民币 70 万/年（税前），副董事长基础薪酬为人民

币 60 万/年（税前），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确定。

（3）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管理班子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定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忠	监事会主席	0
郭长吉	监事	83.00
徐泰康	职工代表监事	-
马成功（已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26.90

二、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内部职员同时兼任监事的，2025 年度薪酬依据其在公司兼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确定；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其在不领取任何津贴及报酬。

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收到独立董事陈凯先生的辞任函，陈凯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后，提名伍华军（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伍华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伍华军简历

伍华军，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党内法规研究》副主编。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襄阳市分行信贷科长、办事处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襄阳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科长；2008 年 9 月任职于武汉大学法学院。

议案十七：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有效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二、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德伟）》《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军勋）》《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凯）》《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蓉）》《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霏）》。